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財管字第1130005209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標租市有不動產（以下簡稱租賃標的）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訂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一地點當眾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- (一)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租賃條例）規定，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須有「租賃住宅包租業（H706021）」，且無停業登記情形。
- (二)投標人須加入租賃標的所在地之同業公會，且於公告標租日（113年4月23日）前一年內，無租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，經調解、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。
- (三)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

(四)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押標金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三十分鐘之前寄達臺中黎明郵局第206號信箱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
三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標租機關洽詢，領取公告資料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及市有不動產包租租賃契約書。

四、租賃標的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、標租月租金底價、押標金、使用限制、租賃期限及特別聲明事項如附表。

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，以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。

五、租賃標的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，係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六、租賃標的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，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清楚現況，或於113年4月23日至113年6月7日上班時間洽標租機關預約參觀租賃標的現況。

七、本案標的除西區大仁街47號（標號1序號3）及豐原區三豐路二段89巷96弄1號（標號3序號9）外，其餘未領有使用執照。得標人如有領照需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自行辦理補領使用執照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市有不動產包租租賃契約書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租機關網站公告為準。

局長游麗玲